

2014年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14年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始支付2016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晋开发、124845.SH(上交所)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6、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0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4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1018号）

8、债券形式：企业债券

9、计息期间：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日期：2014年7月14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情况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兑付时间

（1）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自2017年6月27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间未领取本金的投资者，在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5、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后5年（即：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20年6月27日和2021年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分别偿还本金1.6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6、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1.6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imes (1 - 20\%)$$

=80元

7、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三、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兑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兑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兑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

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兑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兑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本次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华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3号科技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595-82167006

邮政编码：362200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启珠、杨辉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7-65799703

邮政编码：43001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签章页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

